

2021 年 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



部门：陕重汽物资采供中心

供应商廉洁承诺协议

为规范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物资采购过程中购、供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各种违纪违法行的发生，保护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杜绝“四风”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现特与各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物资采供中心

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项目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的开展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该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及时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干部员工，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节庆、婚丧嫁娶、赌博等名义和方式索取、收受乙方回扣、礼金、礼品和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和电子礼品卡等有偿证券。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支付或变相支付各项个人消费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与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车辆自由支配等活动和行为。

(五) 不准在供方准入、新产品开发、配比分配、业绩考评、产品定价、质量问题处理、招标投标采购、紧急采购、财务结算等工作中借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或恶意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或非法收受乙方给予的让利、折扣、中介费、好处费等。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物资采购合同相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物资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八) 不准主动索求乙方招待或给客户招待。

(九) 不准私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乙方有个人业务收入等关系。

(十) 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对乙方给予的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让利，应全部上交部门，不得个人收受。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采供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车辆自由支配等活动和行为。

(五)不准在供方准入、新产品开发、配比分配、业绩考评、产品定价、质量问题处理、招标投标采购、紧急采购、财务结算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恶意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或非法向甲方人员输送让利、折扣、中介费、好处费等。

(六)不准接受甲方人员提出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七)不准甲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物资采购合同相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接受甲方推荐和要求，购买物资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八)不准对甲方主动索求的招待或给客户招待。

(九)不准与甲方有私下的个人业务收入等关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接到投诉或举报，一经查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上报甲方公司相关部门，依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接到投诉或举报，一经查实，视情况做出以下处理：

(1)根据供应链 6 个“1”宣言、《供应商征信制度管理办法》、《供方配比调整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E 级，处理措施如下：

- ①加强乙方资格审核，并对乙方合同履行进行重点监管；
- ②不邀请乙方作为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的潜在供应商；
- ③禁止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
- ④禁止乙方申请索赔金额减免；
- ⑤按乙方到账期货款的 70%支付；
- ⑥禁止乙方申请配套产品份额提升，并降低主供产品 10%-15%的份额；

⑦进入优化供应商备选名单。

(2) 乙方退出陕汽市场，三年内不允许进入陕汽市场。

(3)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均可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29-86955938](tel:029-86955938)、[029-86955384](tel:029-86955384)；举报邮箱：cqgf@sxqc.com；举报意见箱：重卡楼一楼大厅洽谈区西北角设立的供应商意见箱；微信公众平台投诉：进入“陕汽供应链微讯”公众平台，发送投诉文字内容或语音信息。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